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		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4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10次以上。
	下			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自然與生活科技	1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上	3	藝術與人文	5	
	上	3	藝術與人文	10	
	下	3	藝術與人文	18	
	下	3	社會	19	
	下	3	國語	20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藝術與人文	1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3	藝術與人文	2	
		3	自然與生活科技	4	
		3	社會	5	
		3	綜合活動	11	
		3	綜合活動	15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國語	6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3	藝術與人文	9	
		3	藝術與人文	10	
		3	英語	15	
		3	英語	16	
		3	藝術與人文	19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	3上	健康與體育	1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3上	社會	5	
		3上	藝術與人文	7	
		3上	社會	12	
		3上	健康與體育	19	
		3下	藝術與人文	14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	3上	健康與體育	3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3上	健康與體育	4	
		3上	藝術與人文	7	

		3 上	綜合活動	8	
		3 上	本土語言	8	
		3 上	綜合活動	16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	3 上	社會	5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
		3 上	社會	6	
		3 上	藝術與人文	7	
		3 上	綜合活動	10	
		3 上	綜合活動	11	
		3 下	英語	10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學習節數	1-20	
	下	3-6	彈性學習節數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	3 上	國語	10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	3 上	國語	11	
		3 上	國語	12	
		3 下	社會	14	
		3 下	社會	16	
		3 下	健康與體育	17	
品德教育(融入)		3 上	社會	1	
高齡教育(融入)		3 上	社會	5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	3 下	藝術與人文	4	
海洋教育(融入)		3 上	藝術與人文	5	
人權教育(融入)		3 上	健康與體育	2	
家政教育(融入)		3 上	社會	2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	3 下	綜合	4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	3 下	綜合	5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	3 下	健康與體育	6	